

中原大學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

82.03.18 第 189 次訓委會通過
85.03.07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89.05.19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91.05.29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92.01.14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92.06.19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94.06.16 93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96.06.28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98.04.23 97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0.07.07 第 88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1.07.05 第 89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.02.0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6.07.06 第 95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7.05 第 96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07.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5.04 第 1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8.10 第 101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教師落實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，善盡導師職責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之對象為擔任本校導師滿二年以上(受推薦之當學期導師年資不計入)之現任導師(含系主任導師)，經各院(系)推薦及校級遴選程序後獎勵之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下學期完成，遴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初審

(一)由各系參考師生意見，推薦候選人，若該系導師年資不符推薦資格，亦可不推薦。

(二)各學院成立推薦小組，就各系推薦名單，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。(名額以院導師人數比例1：30四捨五入為推薦原則；院導師人數超過8人，不足30人者，可推薦一名)。

(三)經院長核定後，將名單連同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提交複審。

二、複審

(一)各院初審通過之導師，由學生事務處提交複審委員會遴選，優良導師名額為各學院推薦人數的70%(四捨五入)。可從缺。

(二)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四條 本校設優良導師複審委員會，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、遴選原則及其他有關優良導師遴選事宜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代表一至二人為原則，及學生事務長從導師輔導作業單位遴聘之代表共同組成之。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。

複審委員會委員同時為候選人時，應迴避優良導師遴選會議。

第五條 優良導師複審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優良導師遴選參考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與學生經常互動，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者。
- 三、輔導學生學習、活動與生涯規劃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四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梁，轉達學生具體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學生對導師反映良好者。
- 七、導師輔導線上評量質化意見及量化成績良好者。

第七條 優良導師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名優良導師各頒發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乙座，並於全校導師會議由校長公開表揚，其餘參與複審未獲選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各頒發獎金三萬元。
- 二、於校刊登載表揚優良導師之優良事蹟。

第八條 優良導師獲選後一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